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 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及行政作業費用由本部支應，並由本部統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共同分攤支應，並由本部統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為辦理本要點補助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由本部支應。</p>	<p>考量自一百十二年度起，本要點補助經費調整由本部全額支應，非由本部及環保署共同分攤支應，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三、申請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p>	<p>三、申請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部分工業鍋爐之天然氣管線設置工程因故未能如期供氣；相關設備購置及汰換時程較長，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調整本要點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二項編列補助經費，協助使用液體、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二項編列補助經費，協助使用液體、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p>	<p>一、考量自一百十二年度起，本要點補助經費調整由本部全額支應，非由本部及環保署共同分攤支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五十萬元為上限。</p> <p>(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本要點補助款應完全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p>	<p>五十萬元為上限。</p> <p><u>其中本部及環保署各支應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且各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u></p> <p>(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u>其中本部及環保署各支應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且各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u></p> <p>本要點補助款應完全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p>	
--	--	--